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绵教体函〔2015〕292号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报送2015年中学高级教师职务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人社局，各园区社发局、党群工作部（综合办），各直属学校（单位）：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报送2015年度中学高级教师、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材料的通知》（川教职改办〔2015〕70号），为做好2015年全市中学高级教师、高级实验师职务评审材料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的范围和对象

全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职业中学、成人中（初）等文化技术学校、民办学校及其它教育事业单位申报中学高级教师和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二、推荐的原则和要求

各单位推荐评审中学高级教师、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要坚持评聘结合，坚持正确的职称导向，坚持向一线教师和农村边远学校教师倾斜；按照“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原则，充分体现中小学教师职业特点，充分考虑教书育人工作的专业性、实践性、长期性；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引导和鼓励广大教师立足本职岗位，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不断提高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水平，切实将有真才实学、师德高尚、教书育人成绩显著、专业技术水平已达到任职条件的同志推荐出来。

各单位要认真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规定，严格控制人社部门核定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空缺限额内进行申报，按照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逐级审查的程序推荐。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推荐程序，严格标准条件，严肃工作纪律，结合实际完善本单位的具体评价标准条件和评审推荐机制，申报人的基本资格条件、主要业绩贡献、师德考核结论意见和学校（单位）推荐结果等应在本单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高度重视群众的来信来访，特别是对实名举报和群体性来信来访，应认真调查核实所反映的情况，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要责成申报人签订职称评审诚信承诺书，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凡是弄虚作假的，将对当事人及所在单位通报批评，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当年度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均为不称职，且五年之

内不得再申报评审教师职务。各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坚决把好审查关，重点审核申报者个人信息、资格条件和业绩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凡是履行职责不到位、资格审查和标准条件把关不严、评审推荐程序不规范的单位，将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或有违纪行为的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并严格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材料的内容和分组

（一）单位材料

由申报单位统一提供，审查签字盖章后逐级上报。内容包括：

1. 人社（职改）部门关于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空岗情况的专题报告一式一份。

2. 《四川省申报评审中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一式一份，由申报单位通过《四川省职称评审人员信息管理软件》直接生成，分学科用 A3 纸打印。

3. 《报送中学高级职务材料统计表》一式两份（附件 1）。

4. 各单位申报人基本信息录入后的汇总数据电子文档一份。

（二）个人材料

由申报人提供，用标准牛皮纸档案袋包装，每人一袋，市上统一编写袋号，档案袋上粘贴填写好的《评审中学高级职务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2）。凡按规定需参加答辩的人员，用红笔在清单上醒目注明“答辩”字样；凡小学教师申报中学高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用红笔在清单上醒目注明“小中高”

字样。档案袋内装以下材料：

1. 《四川省申报评审中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情况简表》一式两份，由申报人通过《四川省职称评审人员信息管理软件》直接生成用 A3 纸打印，本人确认签字，学校复核无异议后加盖公章逐级上报。表中“公示情况”栏，要注明对申报人的公示情况及结果。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两份（附件 3），由申报人使用 A3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并包边。表中“学校（单位）党组织政审意见”栏注明对申报人的公示情况及结果，“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栏注明申报人的“师德考核情况”、“班主任和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情况”及“支教工作情况”。并在该表封二按顺序装订以下材料：

（1）《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一式一份（附件 4），申报人应签字按捺手印。

（2）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复印件或《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免试审批表》及免试佐证材料一式一份（附件 5）。

（3）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一份。

（4）取得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文件或任职资格证书的复印件一式一份。

（5）现任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文件或聘书的复印件一份；同级职称转系列聘任人员，还须报送首次聘任同级职务的

文件或聘书复印件一式一份。

(6) 《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

(7) 与申报职务专业一致的符合规定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专业不一致或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申报者，提供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

(8) 中小学校级干部申报者提供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和提高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各一式一份。

(9) 申报人系小学（幼儿园）教师的，提交推荐单位出具的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获优秀等级次数的证明（注明年度）一式一份。

3. 评审印证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包括以下内容：

(1) 近三年继续教育登记合格证明复印件一式一份。

(2) 普通话等级证书复印件或免试证明一式一份。

(3) 任现职（至少近五年）以来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一式一份。

(4) 反映学识水平、工作能力、业绩贡献的业务工作总结一式一份。

(5) 任现职以来承担及完成教学、实验等业务工作的（含公开课、观摩课、研究课、科研课题等）印证材料复印件各一式一份。

(6) 任现职以来，出版、发表或交流的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本专业本学科的主要论著、论文、教材、研究报告、经验总

结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各一式一份。如系集体完成，应由合作者或课题负责人出具申报者所承担的内容或所起作用的书面证明材料；如系教研、教改经验交流文章应注明在何种范围内交流。

(7)任现职以来指导培养青年教师等工作情况的印证材料一式一份。

(8)任现职以来荣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证书的复印件一式一份。

(三) 评审材料分组

所有评审材料按下列 11 个学科分组，注明在档案袋上：

1. 政治学科(含政治、思想品德、心理健康、少先队活动课)；
2. 语文学科；
3. 数学学科；
4. 物理学科(含物理、小学科学)；
5. 生物学科；
6. 化学学科；
7. 历史学科；
8. 地理学科；
9. 外语学科；
10. 艺体学科(含音乐、体育、美术、幼教)；
11. 职电劳学科(含职教专业课、教学仪器设备、电化教育、劳动技术、通用技术等)。

四、材料的规范和报送

1. 评审材料涉及年龄、参工时间、毕业日期、教研成果、论文著作、证件有效期等时间计算截止为材料报送时间，任职时间可计算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除《一览表》、《评审表》和《简表》以外，其余材料均使用标准 A4 纸双面印制。材料书写规范工整，复印件清晰易于辨认，材料不齐全或不规范或未按要求提交的不得报送。

3. 评审材料均由推荐单位落实专人审核无误后，审核人在材料上签字或盖章，填写审核时间，注明“原件已审，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最后在《简表》上签名确认，印章用印应为红色。

4. 各县市区（园区）的申报人员将评审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报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送同级职改部门审查，再报市级部门审查后统一送评。市直属学校（单位）的申报人员将评审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报市教育和体育局审查，再报市职改部门审查后统一送评。

5. 各单位申报材料按学科 15 袋左右打捆，每个学科按《一览表》上的顺序叠放，每捆上面粘贴填写好的报送评审材料打捆标签（附件 6）。申报材料由专人报送，一律不受理申报者个人报送材料。除《评审表》以外的材料不退还，请妥善保存原始材料。

6. 申报人应如实录入基本信息至《高级职称评审录入软件》

(网址: <http://www.scedu.net/chushi/education-project/titles-evaluation/2015-25/1435044319.shtml>), 由学校(单位)和主管部门对照申报材料审核汇总数据, 务必于2015年9月20日前发市教育和体育局人事科预审。联系人: 胡晓兵, 电话: 2212860, QQ: 18161061133。

7. 凡需答辩的人员均应参加省评委会统一组织的答辩。答辩内容的重点是所任学科(专业)的专业基础知识、学识水平、工作能力以及本专业领域的改革、发展动态等, 答辩与评审同时进行。答辩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8.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川价字费〔1999〕265号文件规定, 申报高级职务每人收取评审费240元, 需答辩的人员答辩报到时另交答辩费80元。评审费由申报单位(学校)统一以现金或汇款方式缴纳, 上报材料时应提交交费凭证复印件一份。汇款方式如下:

户 名: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绵阳涪城支行

账 号: 2308412109026460661

汇款用途栏务必注明“中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费”字样。

9. 所有单位务必于2015年9月30日前按规定时间地点(附件7)报送纸质评审材料, 逾期不再受理。凡受理后的材料, 将签字盖章出具评审材料受理回执单。

- 附件：1. 报送中学高级职务材料统计表
2. 评审中学高级职务申报材料清单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4.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5. 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免试
审批表
6. 报送评审材料打捆标签
7. 报送评审材料时间地点安排

(附件请从教体系统职称评审群下载，QQ 群号 367897132)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15年7月8日印发
